

法令编号_____

圣巴巴拉市议会
关于修订《市政法典》第 5.76 章
有关按摩机构与按摩治疗师许可的法令

圣巴巴拉市议会特此颁布如下法令：

第 1 节。《圣巴巴拉市政法典》(Santa Barbara Municipal Code) 第 5 篇第 5.76 章特此修订，内容如下：

5.76.010 目的与意图。

在制定本章时，市议会认为，按摩疗法是一种专业活动，能够为公众提供有价值的健康和医疗服务，但除非得到适当监管，否则按摩疗法的实践和按摩经营实体的运营可能会与非法活动相关联，并对当地社区的生活质量构成威胁。本章的目的和意图在于对提供按摩疗法服务的办公场所和机构进行有序监管，并防止和遏制将按摩疗法作为人口贩卖、卖淫及违反州法律的相关活动的掩护的行为，所有举措均符合公共健康、安全和福祉的利益。为此，针对此类机构设定一定程度的建筑、卫生和运营最低标准，并要求此类机构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具备一定程度的最低资格。

本章的进一步意图在于简化当地的按摩疗法许可程序，同时仍能促进并推动合

乎道德的按摩疗法实践，其方式是依据 2008 年由立法机关颁布的全州统一法规（即《商业与职业法典》(Business and Professions Code) 第 4600 条及后续条款，称为《按摩疗法法案》(Massage Therapy Act)，及其后续修订），并将市内按摩的商业实践限制在由依据所述法规成立的加利福尼亚按摩疗法委员会 (California Massage Therapy Council) 正式认证的人员范围内。

5.76.020 定义。

就本章而言，除非上下文明确要求不同的含义，否则本节中列出的词语、术语和短语应具有本节赋予它们的含义：

- A. 申请人。指根据本节要求寻求按摩机构许可的任何人。
- B. 授权按摩专业人员。指在根据本章颁发的许可中经认定为受雇或被聘用于按摩机构从事按摩实践的按摩专业人员。
- C. 加利福尼亚按摩疗法委员会或 CAMTC。指根据《商业与职业法典》第 4600 条及后续条款成立的按摩疗法组织。
- D. CAMTC 证书。指由 CAMTC 颁发给按摩从业人员或按摩治疗师的当前

有效证书。

E. CAMTC 认证按摩专业人员。指根据《商业与职业法典》第 4600 条及后续条款，当前由加利福尼亚按摩疗法委员会认证为按摩治疗师或按摩从业人员的任何个人。

F. 警察局长。指圣巴巴拉警察局的警察局长或其指定人员，负责本章的管理并担任根据本章提起的所有上诉的听证官。

G. 报酬。指支付、借款、预支、捐赠、供款、存款、交换或赠与金钱或任何有价值之物。

H. 员工。指向所有者、管理者或其代理人提供与按摩机构日常运营相关的任何服务（无论是否收取报酬）的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按摩专业人员、接待员、所有者或运营者。就本章而言，“员工”一词应包括受薪雇员和独资经营者。

I. 检查员。指由本市指定的负责进行本章要求或允许的任何检查的人员。

J. 按摩、按摩疗法和/或身体护理。指对人体肌肉结构和软组织应用各种技术，包括但不限于对体表进行按压或摩擦、轻抚、揉捏、搓擦、轻拍、挤压、敲击、振动、摇动或刺激的任何方法，并包括使用任何仪器或其他器具、机器人或其他设备，

无论是否使用辅助用品，如擦洗酒精、搽剂、消毒剂、油、粉、霜、乳液、软膏或其他类似制剂。

K. 按摩经营实体或机构。指提供按摩疗法、泡澡或健康护理（包括但不限于芳香疗法、蒸汽疗法、淋浴、电动浴缸、海绵擦洗、热毛巾、矿泉发酵、桑拿、蒸汽浴或任何其他类型的沐浴）并涉及以按摩或沐浴换取报酬的任何机构。家庭式按摩经营实体和提供上门按摩服务的经营实体也被视为按摩机构。就本章而言，“按摩机构”一词可适用包括那些提供或宣传自己提供“放松”或“日光浴”服务的机构，只要员工与顾客之间互动的本质涉及本文所定义的“按摩”。营业执照或虚构名称申请表上列出的术语、名称或短语不一定能确切表明该机构的性质。

L. 按摩从业人员。指已被认证为按摩从业人员并根据《按摩疗法法案》（定义见下文）持有当前有效 CAMTC 证书的任何人。

M. 按摩治疗师。指已被认证为按摩治疗师并根据《按摩疗法法案》（定义见下文）持有当前有效 CAMTC 证书的任何人。

N. 《按摩疗法法案》。指《加利福尼亚州商业与职业法》第 2 分部第 10.5 章（始于第 4600 条）。

Q. 所有者或按摩机构所有者。指以下任何人：

1. 经营按摩机构的独资企业的独资经营者。
2. 拥有按摩机构的普通或有限合伙企业的任何普通合伙人。
3. 在拥有按摩机构的公司中持有百分之十或以上所有权权益的任何人。
4. 拥有按摩经营实体或机构的有限责任公司的任何成员。
5. 在拥有按摩经营实体的任何其他类型商业协会中持有百分之十或以

上所有权权益的任何人。

P. 运营者或按摩机构运营者。指担任按摩机构或经营实体所有者或管理者
的任何人。

Q. 上门按摩服务。指在固定地点的按摩机构以外的场所从事或进行有偿按
摩疗法。

R. 顾客。指为接受按摩疗法而身处按摩机构场所的个人。

S. 个人。包括任何个人、商号、协会、合伙企业、公司、合资企业、有限
责任公司或个人的组合。

T. 接待与等候区。指按摩机构主入口门内侧、专门用于接待和等候按摩机

构顾客或访客、且不属于按摩疗法室或以其他方式用于提供按摩疗法服务的区域。

U. 注册学校。指按《按摩疗法法案》第 4600 条定义提供按摩疗法教育和培训的机构。

V. 性导向材料。指任何书籍、期刊、杂志、照片、海报、绘画、雕塑、电影胶片、视频、光盘或其他书面、口头或视觉表现形式，其特点或特征在于强调描绘、描述或涉及特定性活动或特定身体部位的内容。

W. 性导向商品。指任何设计用于与特定性活动相关的仪器、装置或用具，或者是特定身体部位的复制品或模拟品的商品，或者是设计用于放置在特定身体部位上或内部、或与特定性活动结合使用的商品。

X. 特定身体部位。应具有本法典第 28 篇第 28.81.020 条所定义的“特定解剖部位”一词的相同含义。

Y. 特定性活动。应具有本法典第 28 篇第 28.81.020 条所定义的“特定性活动”一词的相同含义。

Z. 独资经营。指所有者拥有该经营实体百分之百的所有权，是根据有效且存续状态的 CAMTC 证书为该经营实体提供有偿按摩疗法服务的唯一人员（或在适用

情况下已获得例外) 并且没有其他员工的按摩机构。

AA. 圣巴巴拉警察局 (Santa Barbara Police Department, SBPD) 审核官。 指由警察局长指定的根据本章进行审查、批准或拒绝申请和许可的个人。

BB. 访客。 指未被按摩机构聘用或受雇、也未接受或等待接受按摩疗法服务的任何个人，但不包括执行政府公务的执法人员或政府官员。

5.76.030 要求缴纳商业税。

本章的要求是对根据本法典第 5.04 章规定的任何商业税缴纳和商业税证书要求的补充。

5.76.040 要求取得其他许可和授权。

本章的要求是对其他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本市的建筑、消防、分区和卫生法规）可能要求的任何许可或授权的补充。任何人在本市内违反本市的建筑、消防、分区和卫生法规从事有偿按摩疗法均属违法。

5.76.050 本章的豁免。

本章不适用于在履行各自专业职责过程中的以下类别的个人：

- A. 内科医生、外科医生、脊椎按摩师、整骨医生、足病医生、物理治疗师、护士、针灸师或任何其他根据《商业与职业法典》第2分部（始于第500条）规定获得许可从事任何治疗艺术的人员，在其执照范围内从事此类执业活动。
- B. 任何业余、大学、半职业或职业运动员或运动队的教练员，只要这些人不在本市提供此类服务的任何地点将按摩疗法作为其主要职业。
- C. 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正式获得许可的理发师、美容师、美甲师和化妆师，条件是在其执照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前提是此类按摩仅限于其顾客的颈部、面部、头皮、足部、手部、手臂及膝盖以下的下肢。
- D. 在执业过程中任何时候均不使用任何形式身体接触的躯体治疗师。
- E. 提供颅骶按摩疗法的从业人员，前提是此类服务仅限于颅骶技术本身。
- F. 按摩学校的在读学生，条件是学生在本市内作为由学校运营的正规监督

实习或培训计划的一部分，在根据本章条款正式授权运营的按摩机构场所内进行按摩，且除学分外无其他报酬；前提是按摩机构的运营者已事先书面通知警察局长学生的姓名、住址、所在学校以及培训日期。

G. 获得州许可的医院、疗养院以及其他获得州许可的身体或心理健康机构及其员工。

5.76.060 要求取得 CAMTC 认证。

任何个人在本市内从事有偿按摩疗法均属违法，除非该个人是在本市法律许可的按摩机构内从事，并且是 CAMTC 认证按摩专业人员或已根据第 5.76.070 条获得例外。

5.76.070 CAMTC 认证要求的有限例外。

A. 市议会认为，目前在本市执业的一些按摩治疗师和按摩从业人员，尽管已有相当长的从业时间，但可能不符合 CAMTC 规定的现行要求。因此，本市将允许

在本章修订之前已在本市工作、并满足本节要求的个人，根据本例外在规定时限内，
无需《圣巴巴拉市政法典》(Santa Barbara Municipal Code, S.B.M.C.) 第 5.76.060
条所要求的 CAMTC 认证，即可在本市法律许可的按摩机构从事按摩疗法，以便该个
人有时间获得必要的 CAMTC 认证。

B. 寻求此例外的个人必须向警察局长证明以下事项，并获得认可：

1. 证明其曾在本市担任按摩治疗师或按摩从业人员，并且目前受雇为
按摩治疗师或按摩从业人员的证据；以及

2. 证明其拥有来自学校或与 CAMTC 相当的其他实体的按摩领域认
证或培训证明，并且一直作为按摩治疗师或按摩从业人员在本市工作的证据。

3. 遵守本章对未获得 CAMTC 认证的按摩机构所有者的其他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本章第 5.76.090 K 条所述的背景调查。

D. 被授予 CAMTC 认证要求例外的个人，需要以本章要求展示 CAMTC 认
证的相同方式，展示一份由警察局长签发的本市证书，证明该个人满足本例外要求。

E. 此例外必须每年续期。未能在年度续期日或之前提交续期申请的个人将
失去继续获得例外的资格。

F. 当个人变更工作单位和/或接受与本市内其他专业人员或新的按摩机构的工作关系时，已批准的例外将失效，须根据第 5.76.060 条要求获得 CAMTC 认证。

G. 本市可设定一笔不可退还的费用，用于弥补初始申请和年度续期相关的成本。

H. 本章第 5.76.070 条仅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有效，此后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效果。本节的规定旨在暂时中止或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沿用本条的某些要求，直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自 2029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在本市内执业的按摩从业人员和按摩治疗师应完全遵守第 5.76.060 条和本章所有其他适用条款，无一例外。

5.76.080 要求取得按摩机构许可。

A. 任何人在未首先从警察局长处获得按摩机构许可的情况下，在本市内的任何场所运营、从事、推广、宣传、开展或经营按摩机构均属违法。每个按摩机构，无论所有权如何，均需单独的按摩机构许可。

B. 按摩机构运营者雇用或聘用任何个人从事有偿按摩疗法，或允许任何个人在按摩机构场所内进行有偿按摩疗法，均属违法，除非：(1) 该个人是 CAMTC 认

证按摩专业人员或已根据第 5.76.070 条获得例外；并且 (2) 该个人在根据本章颁发的按摩机构许可中被指定为授权按摩专业人员。就本章而言，按摩机构运营者在以下情况下“雇用或聘用”个人从事有偿按摩疗法：

1. 该个人是按摩机构的直接受薪员工；

或

2. 该个人与按摩机构的关系是独立承包商，为按摩机构的顾客提供按摩疗法并获得报酬；或

3. 该个人从按摩机构获得顾客转介，并且在转介之前或之后的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安排按摩机构运营者获得相应报酬。

C. 按摩机构以根据本章颁发的按摩机构许可中未载明的任何名称运营或以许可中未载明的任何名义开展业务均属违法。

D. 按摩机构经营实体将任何权益出售或转让给在按摩机构许可申请或根据第 5.76.130 条正式批准的许可修订中未被指定为所有者的人员之后，若继续运营，则属违法。

5.76.090 许可申请。

按摩机构所有者应为所拥有或运营的每个按摩经营实体提交一份使用警察局长提供的表格填写的许可申请。许可申请应连同本市收费表确定的费用一并提交。申请人同意将本章规定的所有必要通知送达按摩经营实体的实际地址，该地址即为送达地址。许可申请应包括以下信息：

- A. 按摩机构的名称、地址和电话号码。
- B. 按摩机构每位所有者的姓名、住址和电话号码，以及办公地址和电话号码。
- C. 申请人的加州驾驶执照或加州机动车辆管理局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Motor Vehicles) 签发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联邦政府认可的身份证件。
- D. 申请人运营按摩机构所使用的商业实体形式，即公司、普通或有限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形式。如果申请人是公司，应准确列出公司章程中所示的公司名称，以及其每位高级职员、董事和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每位股东的姓名和住址。如果申请人是普通或有限合伙企业，申请应列出包括有限合伙人在内的每

位合伙人的姓名和住址。如果一名或多名合伙人是公司，则适用本条有关公司申请人的规定。如果申请人是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应列出每位成员的姓名和住址。如果一名或多名成员是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则适用本条有关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申请人的规定（视情况而定）。

E. 将要运营该经认证按摩机构的房产的所有者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

如果申请人不是该房产的合法所有者，则申请应附上申请人与房产所有者之间授权将该场所用作按摩机构的任何书面租约的副本；或者，如果没有书面租约，则应附上房产所有者出具的书面、经公证的确认书，确认房产所有者已被告知申请人将在其房产之上、之内或从其房产运营按摩机构。

F. 如果按摩机构将位于住宅或商业共管公寓或其他共同利益开发项目的房产上，申请人应提交由房主协会或共管公寓所有者协会出具的公证声明，确认该协会已被告知申请人将运营按摩机构，并且房产的此类使用符合该房产的契约、规范和限制条款。

G. 拟议按摩机构业务的描述，包括将提供的治疗类型。

H. 按摩机构雇用或聘用从事有偿按摩疗法的每位个人的姓名、受雇日期和

职责清单，无论该疗法是在按摩机构场所内还是场所外进行。

I. 对于按摩机构雇用或将要雇用或聘用从事有偿按摩疗法的每位个人（无论该疗法是在按摩机构场所内还是场所外进行），需提供该个人的 CAMTC 当前认证（作为认证按摩从业人员或认证按摩治疗师）副本，以及其当前由 CAMTC 签发的身份证件副本。

J. 对于每位身为 CAMTC 认证按摩专业人员的按摩机构所有者，需提供其 CAMTC 当前认证（作为认证按摩从业人员或认证按摩治疗师）副本及其当前由 CAMTC 签发的身份证件副本。

K. 对于每位并非 CAMTC 认证按摩专业人员的按摩机构所有者，需提供以下信息：

1. 按摩机构的任何所有者是否在申请日期之前的五年内曾在任何州被判犯有任何重罪。

2. 按摩机构的任何所有者目前是否根据《加利福尼亚州刑法典》第 290 条的规定被要求登记。

3. 按摩机构每位所有者在申请日期之前五年的商业、职业和雇佣经历，

以及相应的起止日期。

4. 根据警察局长批准的 Live Scan 背景调查或其他等效背景调查。根

据本节要求的任何背景调查应由所有者或申请人支付费用。

L. 申请人签署的声明，说明是否有任何司法管辖区根据任何管辖按摩的条例或法规的规定向申请人颁发过任何执照或许可，并就任何此类执照或许可提供颁发机构的名称和地址、该执照或许可的有效日期、该执照或许可是否曾被暂停、撤销、吊销或拒绝；以及与此类暂停、撤销、吊销或拒绝相关的任何文件材料的副本。

M. 许可机构为确定是否符合联邦、州或地方法律规定的许可颁发的任何其他资格要求而可能要求的其他信息。

N. 申请人签署的声明，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在作伪证受罚的前提下，声明其尽其所知，许可申请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无误。

5.76.100 许可颁发。

A. 如果申请人满足本章要求，并且不存在第 5.76.110 条规定的拒绝理由，警察局长应颁发按摩机构许可。警察局长可依据本章及适用法律对许可设定相关条件。

B. 通知房产所有者。如果申请人不是按摩机构所在房产的登记所有者，警

2025年12月2日

警察局长可向房产所有者发送书面通知，告知许可的颁发情况以及适用于该按摩机构的法规。警察局长还可向房产所有者提供在许可颁发之前或之后任何时间发送给申请人的任何其他通知或通讯的副本。

C. 一年期。根据本章条款颁发的按摩机构许可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12个月），除非被暂停或撤销，只要该按摩机构在本市内运营，则必须每年续期。

D. 两年期。根据本章条款颁发的独资经营者许可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两年，除非被暂停或撤销，只要该独资经营者在本市内运营，则必须每两年续期一次。

E. 根据本章颁发的任何按摩经营实体许可仅在（如适用）其中指定的地址和对所载申请人有效，不得出售、转让或移转给任何其他人。

5.76.110 许可拒绝。

警察局长可根据以下任何理由拒绝按摩机构许可的申请：

1. 申请人提议的按摩机构将不符合本章的要求。
2. 申请人提议的按摩机构将不符合本市的建筑、消防、分区和卫生法

规。

3. 申请人在按摩机构许可申请中对重要事实作出了任何虚假、误导性或欺诈性陈述。

5. 按摩机构的任何所有者目前根据《加利福尼亚州刑法典》第 290 条的规定被要求登记。

6. 按摩机构的任何所有者在申请日期五年内，被有管辖权的法院判定犯有《加利福尼亚州刑法典》第 266、266a、266e、266f、266g、266h、266i、266j、315、316、318、647(a)、647(b) 或 653.2 条的任何违规行为，或共谋或企图实施任何此类罪行，或在加利福尼亚州以外的司法管辖区内犯有与上述任何罪行相当的罪行。

7. 按摩机构的任何所有者曾受到根据《加利福尼亚州刑法典》第 11225 至 11235 条或加利福尼亚州以外司法管辖区的任何类似法律条款针对实施或维持妨害行为的永久性禁令。

8. 按摩机构的任何所有者在申请日期五年内，并有明确且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从事了《加利福尼亚州刑法典》第 266、266a、266e、266f、266g、266h、266i、266j、315、316、318、647(a)、647(b) 或 653.2 条所禁止的行为。

9. 按摩机构的任何所有者是未满十八周岁的个人。

10. 按摩机构的任何所有者在提交申请日期之前的五年内，其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内从事有偿按摩疗法或拥有和/或运营按摩机构的许可或执照曾被撤销或拒绝。

11. 按摩机构的任何所有者目前在本市拥有或运营的按摩机构因存在未改正的违规行为、当前许可被暂停或未付罚款或费用而处于不良状态。

5.76.120 拒绝通知——上诉。

A. 如果按摩机构许可的申请被拒绝，SBPD 审核官应向申请人发出书面通知，说明拒绝理由。

B. 申请人可在将决定书投邮后十五天内，通过向警察局长或其指定人员提交书面上诉通知，对拒绝按摩机构许可的决定提出上诉，并详细说明上诉理由。

C. 警察局长或指定人员应设定上诉听证会的时间和地点，时间不早于警察局长收到上诉之日起十五天，并应通过邮件向上诉人书面通知听证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听证会应按照第 5.76.190 条进行。

D. 在上诉听证会之后，警察局长或指定人员可将事项发回 SBPD 审核官进

行新的调查和决定，可维持 SBPD 审核官的决定，或可指示 SBPD 审核官颁发执照。

警察局长或其指定人员对此上诉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并须遵守本法典第 1.30 章。

5.76.130 许可修订。

A. 当提交给本市存档的按摩机构许可申请中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变更或因任何原因需要更正时，运营者应在变更或发现需要更正之日起三十天内提交许可修订申请。许可修订申请应通过提交警察局长提供的表格进行，该表格说明对许可申请信息的变更和/或更正，并附上本市收费表确定的相应费用。

B. 除非警察局长确定修订后的许可条款符合本章及所有其他地方、州和联邦法律的所有要求，且该按摩机构不存在未解决的违规行为、未付罚单或费用，否则不得批准许可修订申请。在批准修订申请之前，可能需要对按摩机构进行检查。

C. 许可修订申请不得用于变更按摩机构的地点或所有者。如需变更地点或所有者，必须提交新的许可申请。

D. 对许可修订申请的拒绝可根据第 5.76.120 条以与拒绝按摩机构许可申请相同的方式提出上诉。

5.76.140 对所有按摩机构商业设施和运营的要求。

A. 运营要求。

除非本章另有具体规定，以下运营要求应适用于位于本市内的所有按摩机构：

1. 按摩机构的营业时间应在接待等候区的显眼公共位置以及从按摩机构外部清晰可见的任何前窗处进行公示。

2. 只有按摩机构场所内至少有一名正式授权的认证按摩专业人员在场时，顾客才可进入按摩疗法室。顾客不得进入场所内的任何员工休息室。

3. 访客不得进入按摩疗法室，但以下情况除外：
a. 未成年顾客的父母或监护人可以与该未成年顾客一起待在按摩疗法室内；

b. 必要时为监督未成年子女，顾客的未成年子女可以与顾客一起待在按摩疗法室内；以及

c. 老年或残疾顾客的监护人、法定监护人、助手或其他照料者可以与老年人或残疾人士一起待在按摩疗法室内。

3. 除接待等候区或公共卫生间外，访客不得进入按摩疗法室、休息室、更衣室、淋浴间或按摩机构场所的任何其他房间或部分。

4. 服务清单及其费用应在按摩机构场所的开放、显眼公共位置张贴。服务应以英文描述，也可酌情以其他语言描述。按摩机构运营者不得允许，且按摩机构雇用或聘用的任何人不得提供除张贴内容之外的任何服务或要求收取除已张贴内容之外的任何费用。

5. 按摩机构应在场所内保存一份完整且最新的名册，列出所有所有者、运营者、管理员工、按摩专业人员以及按摩机构雇用或聘用的其他人的姓名。该名册应可供负责执行本章的本市官员检查。

6. 不得向任何顾客或访客出售、提供或供应酒精饮料；按摩机构场所内也不得存放或持有酒精饮料。

B. 物理设施及建筑和消防法规要求。

除非本章另有具体规定，以下物理设施和建筑法规要求应适用于位于本市内的所有按摩机构：

1. 必须设有主入口门和接待等候区。应设有主入口门供顾客进入按摩

机构，该门应直接通向内部顾客接待等候区。所有顾客以及除按摩机构雇用或聘用的个人以外的任何人，均应通过主入口门进出。主入口门在营业时间内应始终保持开启状态。本款不适用于任何为独资经营或只有一名或无其他员工的家庭职业按摩机构。

2. 所有按摩疗法应使用专业按摩床或专为坐式按摩设计的专业按摩椅，但“泰式”、“指压”及类似形式的按摩疗法除外，此类按摩可以在软垫地垫上进行，前提是顾客完全穿着宽松服装、睡衣、刷手服或类似款式的衣物。按摩床的高度至少应为 18 英寸。

3. 除上文第 2 款所述的软垫地垫外，按摩机构场所内不得放置床、地面床垫或水床。按摩机构不得用于居住或睡眠目的，此点可通过间接证据证明，例如存在超出商业机构正常需求的床上用品、枕头、睡袋、手提箱、衣物、洗漱用品或其他个人物品、烹饪器具、餐具或食物。

4. 所有提供给顾客使用的储物柜设施应充分安全以保护顾客的贵重物品，并且每位顾客应获得钥匙或其他开启方式的控制权。

5. 任何按摩机构不得在任何治疗室或办公室安装有色玻璃或单向玻璃。

6. 在提供或可能提供按摩服务的房间内，不得安装任何类型的视频或

音频录制设备或监控摄像头。在提供按摩的房间内，不得实时观看、广播或通过流媒体传输音频或视频。

7. 按摩机构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州和地方建筑及消防法规。

C. 健康与安全要求。

除非本章另有具体规定，以下健康与安全要求应适用于位于本市内的所有按摩机构：

1. 按摩机构应始终配备足够数量的清洁卫生毛巾、覆盖物和布草，所有按摩床和按摩椅应为每位顾客铺上干净的床单或其他适合该设备的干净覆盖物。毛巾、覆盖物或布草使用一次后，应弃置于密闭容器内，在按照《按摩疗法法案》适当清洗和消毒之后方可再次使用。干净的毛巾、覆盖物和布草在不使用时，应存放在密闭、清洁的柜子中。持证按摩专业人员在提供上门按摩服务时，应携带足够数量的清洁卫生的毛巾、床单及布草，以符合相关要求。

2. 所有按摩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设备、维护和运营方式，有效控制和减少啮齿类动物及包括苍蝇在内的害虫进入场所、藏匿及繁殖。

3. 所有按摩疗法室或隔间、干湿蒸房、卫生间、淋浴间、热水浴缸和

水池应根据需要进行彻底清洁和消毒，并且在场所已开放或即将开放以及此类设施使用期间，每个营业日至少进行一次清洁和消毒。所有浴缸应在每次使用后进行彻底清洁和消毒。

4. 所有用于或提供给顾客的液体、乳霜或其他制剂应保存在清洁且密闭的容器中。粉末可保存在干净的撒粉罐中。所有瓶子和容器应有清晰正确的标签以标明其内容物。当仅使用一部分液体、乳霜或其他制剂用于或提供给顾客时，应以不会污染剩余部分的方式从容器中取出该部分。

5. 所有提供给顾客使用的梳子、刷子和/或其他个人梳妆或卫生用品应为完全一次性使用，不得由超过一名的顾客使用，或者每次使用后进行彻底消毒。

6. 当按摩机构雇用或聘用的任何个人与顾客同在按摩室或隔间内时，顾客的生殖器必须始终被完全遮盖。不得为顾客提供会导致有意接触或偶尔且反复接触顾客生殖器或肛门区域的按摩服务。

D. 着装与个人卫生要求。

以下着装与个人卫生要求应适用于在本市内按摩机构场所内长期或临时工作的所有员工及任何其他人，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受雇或被聘用为按摩机构提供按摩服务的

人员：

1. 任何人不得穿着：

a. 透明、透视或实质暴露个人内衣的服装；

b. 泳装，除非提供经 CAMTC 批准的水基按摩方式；

c. 暴露个人胸部、乳房、臀部或生殖器的方式；

d. 构成违反《加利福尼亚州刑法典》第 314 条的方式。

2. 按摩机构运营者、员工或访客，在按摩机构场所内或在进行任何上

门按摩服务时，以及在任何顾客、客户、员工或访客在场的情况下，不得暴露其胸部、

乳房、臀部或生殖器。

3. 所有人在向顾客提供按摩之前，应立即用肥皂和水或任何同等有效

的清洁剂彻底洗手。

E. 展示许可和证书。

1. 按摩机构许可应在场所内一个开放、显眼的位置展示，该位置应从

按摩机构的主入口门和/或接待等候区可见。

2. 被按摩机构雇用或聘用，在场所内或通过上门按摩服务进行按摩的

每个人，应在身上佩戴由 CAMTC 签发给该员工的带有照片的有效当前身份证件。每张此类身份证件的副本以及该个人的 CAMTC 原始证书也应在开放、显眼的位置展示，该位置应从按摩机构的主入口门和/或接待等候区可见。任何员工的家庭住址无需展示。

E. 展示人口贩运通知。

按摩机构应遵守《加利福尼亚州民法典》第 52.6 条中有关为人口贩运受害者张贴信息的要求。

G. 仅上门服务。

对于提供仅上门服务且没有固定按摩地点的按摩机构，本条中与有固定地点的机构相关的规定不适用。具体而言，本条第 A.2. 至 A.9.、B.1. 至 B.4.、B.6. 至 B.8.、C.2. 和 7.、E.1. 款以及 F 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仅上门服务的机构。

5.76.150 按摩机构检查。

A. 警察局和任何其他本市执法人员应有权在正常营业时间内，无需搜查令，进入并检查任何按摩机构，以确保其遵守本章、任何许可的条件以及适用的州法律。此类行政检查可能包括审查所需记录、核实经营者和员工执照，以及检查提供按摩服务或员工可能在场的场所的所有区域。在收到投诉、可信报告或其他表明违反本章、

州法律或机构许可条件的可表述信息后，可进行无需搜查令的突击检查。本条中的任何内容均不限制本市以法律另行授权的方式进行行政检查的权力。

B. 对于家庭职业，合理检查应仅限于住所中对顾客开放的部分。检查员应作出合理调整，以免干扰检查时正在进行的顾客预约。任何人不允许对场所进行检查或以任何方式妨碍检查均属违法。

C. 按摩机构运营者应立即采取行动纠正检查员指出的每项违规行为。将在合理时间内进行复检，以确保检查员指出的每项违规行为均已得到纠正。

5.76.160 违规行为——暂停期。

A. 为执行本章要求，按摩机构的所有所有者和运营者应对所有按摩机构员工、代理人、独立承包商或其他代表在按摩机构场所内或代表按摩机构提供上门按摩服务期间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B. 除适用法律下本市可获得的任何其他救济外，按摩机构许可可依据第 5.76.170 条和第 5.76.180 条的规定被暂停或撤销。在 SBPD 审核官或警察局长发布撤销按摩许可的最终命令后，该按摩机构应立即停止运营，并且如果听证官如此命令，

则任何人在不少于一年的时间内（“暂停期”）不得在该地点运营任何其他按摩机构。

如果运营者不是按摩机构所在房产的合法所有者，警察局长应将此撤销通知及一年禁令提供给最新的县评估名册上显示的该房产的备案所有者。

C. 除适用法律下本市可获得的任何其他救济外，除非并且直到根据本章开具的所有到期未付的罚单已全额付清，并且所有未解决的违规行为已得到纠正，否则按摩机构许可不得续期或修订。

D. 尽管本章有任何其他规定，如果已根据本章向按摩机构运营者发出撤销或暂停通知，则主管不得处理或批准在同一场所设立新按摩机构的按摩机构许可申请，除非并且直至该撤销或暂停通知被驳回；或根据该条作出最终裁定，认定当前运营者的按摩机构许可未被撤销或不应被撤销；或根据本章施加的任何暂停期已届满。

5.76.170 撤销或暂停。

所有按摩机构所有者和运营者应被视为了解并理解本章的要求和禁止事项。根据本章颁发的任何按摩机构许可，在听证会后，如果警察局长发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哪怕仅发生一次，即可暂停或撤销许可：

- A. 被许可人或按摩机构雇用或聘用的任何人违反了本章的任何规定。

- B. 被许可人或按摩机构雇用或聘用的任何人，被有管辖权的法院判定犯有或从事了构成违反以下任何条款的行为：《加利福尼亚州刑法典》第 266、266a、266e、266f、266g、266h、266i、266j、315、316、318、647(a)、647(b) 或 653.2 条，或共谋或企图实施任何此类罪行，或在加利福尼亚州以外的司法管辖区内犯有与上述任何罪行相当的罪行。

- C. 被许可人或按摩机构雇用或聘用的任何人被要求根据《加利福尼亚州刑法典》第 290 条进行登记。

- D. 被许可人曾受到根据本法典或《加利福尼亚州刑法典》第 11225 至 11235 条或加利福尼亚州以外任何司法管辖区的任何类似法律条款针对实施或维持妨害行为的永久性禁令。

- E. 被许可人在按摩机构许可被暂停后继续运营该按摩机构。

- F. 在按摩机构场所内，无论被许可人是否实际知情，由不符合第 5.76.060 条或（如适用）第 5.76.070 条要求的任何人进行了按摩疗法。

G. 不符合第 5.76.060 条或（如适用）第 5.76.060 条要求的人员，通过或代表按摩机构提供了上门按摩服务。

H. 在按摩机构场所内发生了一起或多起《加利福尼亚州刑法典》第 266、266a、266e、266f、266g、266h、266i、266j、315、316、318、647(a)、647(b) 或 653.2 条所禁止的行为，或构成违反《加利福尼亚州刑法典》第 290(c) 条所列任何罪行的行为，无论这些行为是否发生在被许可人实际知情或不知情的情况下。

I. 被许可人或按摩机构雇用或聘用的任何人或按摩机构场所内的任何其他人员，从事了或实施了使得处于顾客地位的理性人会理解为向顾客提供或与其进行具有性性质或涉及触摸顾客生殖器或肛门区域的行为。

J. 被许可人或按摩机构雇用或聘用的任何人从事了与按摩机构场所内按摩服务相关的性暗示广告，包括但不限于展示个人穿着透明、透视或实质暴露个人内衣、乳房、臀部或生殖器的服装的照片，将按摩服务描述为“色情”、“情欲”或类似性质，或描述按摩提供者的外貌或年龄。

5.76.180 撤销或暂停听证会。

A. 警察局长应向被许可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根据本章颁发的任何许可

的撤销或暂停的听证会。通知应说明听证会的时间和地点、听证会所依据的一项或多项理由、相关的法典条款，以及支持这些理由的事实问题的简要陈述。通知应邮寄（邮资预付）至被许可人的最后已知地址，或在听证会日期前至少十五天亲自送达被许可人。

B. 在听证会十五天内，SBPD 审核官应作出书面决定，说明其调查结果以及（如有）采取的行动。决定书应邮寄（邮资预付）至被许可人的最后已知地址，或亲自送达被许可人。

C. 自决定书投邮或被许可人收到决定书（以先发生者为准）起十五天内，被许可人可向警察局长或其指定人员提交书面上诉，具体阐述一项或多项上诉理由。

D. 警察局长或其指定人员应在收到上诉之日起不少于十五天内，发出上诉听证会的书面通知。听证会应按照第 5.76.190 条进行。

E. 在上诉听证会之后，警察局长或其指定人员可将事项发回 SBPD 审核官进行新的调查和决定，可维持 SBPD 审核官或其指定人员的决定，可驳回纪律处分，或可撤销或暂停许可。警察局长或其指定人员对此上诉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并须遵守本法典第 1.30 章。

F. 根据本条提供给按摩机构的通知也可发送给按摩机构所在场所的所有者。

但是，未能向房产所有者提供通知不应使本市采取的任何行动无效。

5.76.190 听证规则。

以下规则适用于本章要求的任何听证会。所有相关当事方均有权提供与争议问题有关的证言、文件和有形证据，由律师代表，并合理地质证和交叉询问证人。只要该证据属于理性人在处理严肃事务时惯常依赖的那类证据，任何相关证据均可采纳。

根据本章进行的任何听证会，为方便当事方或证人，可由听证官酌情延续合理的时间。

5.76.200 违规行为构成公共妨害——处罚、妨害消除及其他补救措施。

任何违反本章规定进行运营、开展或维持的按摩机构，均属违法行为，并特此宣告为公共妨害，市检察官或地方检察官除可依据本章规定提起刑事诉讼外，还可依法启动一项或多项诉讼或程序，以消除、移除和禁止该等妨害。此类补救措施应是本市根据本法典或州法律可获得的任何其他司法和行政处罚及救济的补充。

5.76.201 被禁止的行为。

1. 任何人不得在持有、饮用或使用任何酒精饮料或药物时进入或停留在按摩机构地点的任何区域，除非依照该药物的处方使用。所有者、运营者、负责的管理员工、经理或被许可人不得允许任何此类人员进入或停留在该场所。

2. 按摩机构内不得存放或销售性导向材料或性导向商品。

3. 任何运营者或员工不得张贴、发布或分发，或导致张贴、发布或分发任何以强调描绘或描述特定性活动或特定身体部位为特征的按摩机构广告材料。

4. 按摩从业人员、按摩治疗师、员工或任何从事有偿按摩疗法的人员不得在任何按摩机构暴露自己的生殖器、臀部、乳房，或接触他人的生殖器或肛门。

5.76.202 可分割性。

本法典第 1 篇第 1.01.020 条中包含的可分割性规定适用于本章。如果本章的任何规定被认定为无效、违宪或无法执行，该决定不应影响其余规定，其余规定应保持完全有效。